

第一部分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保险合同中的犹豫期、等待期、费用扣除、退保损失、保单现金价值等重点内容）

（一）犹豫期条款

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等待期

第六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如果本合同曾一次或多次恢复效力，则自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零时起 90 日均为等待期。

（三）费用扣除

本产品不涉及费用扣除。

（四）退保损失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现金价值释义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二部分 ——《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展示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内容）

（一）保险责任等待期的起算时间、期限及对投保人权益的影响

- 1、保险责任等待期的起算时间、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如果本合同曾一次或多次恢复效力，则自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零时起 90 日均为等待期。

- 2、保险责任等待期对投保人权益的影响：

（1）重大疾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并且初次

确诊时间在等待期内，我们按已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中症疾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第三十二条所定义的中症疾病，并且初次确诊时间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本项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3) 轻症疾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第三十一条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并且初次确诊时间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本项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4)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按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指定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医院范围：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三) 是否保证续保及续保有效时间

不涉及

(四) 是否自动续保

不涉及

(五) 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不涉及

(六) 费率是否调整

否

(七) 宽限期条款

第十一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¹，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八) 保单贷款条款

第十九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犹豫期之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²的 80% (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

¹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²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欠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如果您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申请的保单贷款按我们最近一次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每日计息，每一期贷款适用的保单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如果您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可以申请增加贷款，但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增加的保单贷款的期限为当期未偿还的保单贷款的剩余期限。增加的保单贷款按当期未偿还的保单贷款适用的贷款利率每日计息。

保单贷款期满时，如果您未能全部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³，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我们届时执行的最新保单贷款利率计息。

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保单贷款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的贷款及累积利息，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保单贷款期间，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³**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保相关提示

1. 理赔事项

- 理赔报案：发生保险事故，可拨打中国太平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 进行理赔报案。
- 理赔受理：保险公司接到完整且符合要求的材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针对索赔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保险公司将一次性告知您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
- 理赔审核：保险公司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计算赔付金额，作出理赔结论。
- 理赔结案：理赔款支付或通知领取书面通知等。具体详见产品条款或咨询中国太平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89。

2. 退保条件及流程时限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且在保单效力终止前，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保险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向投保人退还退保金。具体退保申请流程及材料可参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客户服务-服务指南。

3. 其他注意事项

请您确认已知悉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包括保险产品名称、主要条款、保障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人身保险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宽限期、等待期、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等。

若您告知的信息存在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或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或已购买同类型的费用补偿型保险产品，建议您终止投保，

若您出于自身意愿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请您确认已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有关风险。

双方订立的是保险合同。依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单、体检报告各项内容以及保险人委派医师或指定医疗机构安排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时的各项询问按规定如实详细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任何责任。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

我司全国客服热线为 95589，您可通过上述客服热线进行咨询、报案、投诉，若您的信息发生变更，以及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免您的保险利益受损。

4. 请您正确甄别非保险金融产品

根据监管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使用强制搭售方式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如有销售人员向您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务必提高警惕，认真甄别。